

附件 2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汉中市汉台区图书馆）的（汉台区自助图书馆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4小时街区自助图书馆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西安青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7.0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文献资源及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书堆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.2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书堆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备注：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.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4.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。